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主观题班民法学讲义(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5 AE 89 E9 c80 203564.htm 十.债权概述 1.《民 法通则》第84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 ,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 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 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2. 《民法通则》第93条 没有 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 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十 一.合同 1.《民法通则》第85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 、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2 ,《合同法》2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 规定。 3.《合同法》第13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 诺方式。 4.《合同法》第14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 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 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 约束。 5.《合同法》第16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 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 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 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 时间,视为到达时间。6.《合同法》第21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

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7.《合同法》第25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 成立。 8.《合同法》第32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9.《合同法》 第33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 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10.《合同法》第39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 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 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 条款。 11.《合同法》第42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 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 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2.《合同法》第47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 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 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 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 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 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13.《合同法》第51条 无处分权的 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 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14.《合同法》第60条 当事人 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15.《合同法》第64条 当 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 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

责任。 16.《合同法》第65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 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 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17.《合同法》第66条 当事 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 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 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18.《合同法》 第67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 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 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19.《合同法》第68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 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 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 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 20.《合同法》第70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 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 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21.《合同法》第101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 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 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 物,提存所得的价款。22.《合同法》第73条因债务人怠于行 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 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

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23.《合 同法》第74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 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 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 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4.《 合同法》第79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 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 律规定不得转让。 25.《合同法》第84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 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26.《合同 法》第88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27.《合同法》第94条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 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 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8.《 合同法》第99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 、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 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 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29.《合同法》第100条 当事人 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

也可以抵销。30.《合同法》第106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 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31.《 担保法》第6条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 责任的行为。 32.《担保法》第16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 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33.《担保法》第89条当 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 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 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 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4.《合同法》 第107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违约责任。35.《合同法》第108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 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36.《合同法》第130条 买卖 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 款的合同。 37.《合同法》第133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 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8.《合同法》第142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 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 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39.《合同法》第163 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 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40.《合同法》第186条赠与人 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 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 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41.《合同法》第192条 受赠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 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 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42.《合同 法》第195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 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43.《合同法》 第200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 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44. 《合同法》第214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 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 ,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45.《合 同法》第224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 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 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46.《 合同法》第229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 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7.《合同法》第230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 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 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48.《合同法》第244条 租 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但承和人依赖出和人的技能确定和赁物或者出和人干预选 择租赁物的除外。 49.《合同法》第246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 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 人不承担责任。 50.《合同法》第251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 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 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

工作。 51.《合同法》第311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 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 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 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2.《合 同法》第339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 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 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53.《 合同法》第363条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 ,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 约定。 54.《合同法》第374条 保管期间,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 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55.《合同法》第406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 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 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 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56.《合同法》第418 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 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 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 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 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

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57.《合同法》第426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58.《合同法》第427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